2023 年度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单位 预 算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概况
 - 一、主要职能
 - 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 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第二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-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 - 附件: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
 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 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 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 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 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 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 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情况表
 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 - 十、项目支出表
 - 十一、部门(单位)整体绩效目标表
 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负责全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。监督检查国家和县粮食流通、粮油储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,拟订全县粮食流通、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。对粮食收购、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,组织粮食质量调查、品质测报、安全监测、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,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,组织指导对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。负责全县粮油市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内设机构1个: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。内设办公室,负责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,本预算为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: 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,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收入总计 42.78 万元,支 出总计 42.78 万元。与 2022 年预算相比,收支总计各增加 1.96 万元,增长 4.80%,主要原因:本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较上 年度有所增长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收入合计 42.78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 42.78 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.00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.00万元;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.00万元;事业收入 0.00万元;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.00万元;上级补助收入 0.00万元;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.00万元;其他收入 0.00万元;上年结转结余 0.0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支出合计 42.78 万元。其中:**基本支出** 32.78 万元,占比 76.62%,**项目支出** 10 万元,23.3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

42.78万元。与2022年预算相比,收支总计各增加1.96万元,增长4.80%,主要原因:本年基本支出人员工资较上年度有所增长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2.7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事业运行 35.29 万元,占 82.49%;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3.41 万元,占 7.97%;卫生健康(类)支出 1.52 万元,占 3.55%;住房保障(类)支出 2.56 万元,占 5.99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。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.78 万元, 其中: 人员经费支出 31.47 万元, 占 96.00%; 公用经费支出 1.31 万元, 占 4.00%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2023年"三公"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。**因公出国(境)费:**无出国业务故不产生费用。**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:** 因单位实行公车改革,单位公车政府集中拍卖,不保留公车,故不产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。

公务接待费:因政府规定单位同城不招待,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及出国业务,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**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**因公出国(境)组团数0个,因公出国(境)0人次。
 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。
 - (1)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数0万元
 - (2)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,公务用车保有辆0个
 - (三)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其中:
 - (1)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,国内公务接待0人次,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,外事接待0人次。
 - (2)国(境)外公务接待0批次,国(境)外公务接待0人次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。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1.31 万元,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 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福利费及委托业务费等开支。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.04 万元, 增长 3.14%, 主要原因:粮食执法 业务活动增加,费用增加。

十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。

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无预算拨款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。

十一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2023年,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预算项目按要求编制了 绩效目标,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 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,综合反映项目 预期完成的数量、 实效、质量,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生态效益以及服 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3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42.78 万元, 其中项目共 1 个, 金额为 10 万元。

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十一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
2022年期末,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,其中:一般公务用车 0辆,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,其他用车 0辆,其使用车 0辆,主要原因:本单位无其他用车;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(套),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(套)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

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: 1、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.

2、罗山县粮食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表

2023年3月8日